

最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合同篇一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脉，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退林还耕工作要求，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连日来，菜园镇迅速部署、积极行动、细致排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有序开展退林还耕、复耕复垦工作，狠抓退林还耕，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菜园镇成立退林还耕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议、调度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网格；利用网格微信群、小喇叭、宣传车、宣传横幅等载体，镇村干部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大力宣传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政策，在全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群众自主退林还耕的积极性；积极组织镇村干部逐村逐户摸排退林还耕农田，全部建立台账并公示；坚持示范带动，打造示范点，由党员带头整治，引领村民自主清理，让辖区“良田”回归“粮田”。

全面开展退林还耕工作，确保耕地红线不动摇。菜园镇健全耕地保护网络，强化疏堵结合，加强巡视，做好后期管护，科学引导群众，稳妥推进耕地恢复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在菜园镇北青村林地，部分群众不理解，“退林还耕”和“退耕还林”到底咋回事，“原来让种树，现在又让砍树”。面对群众的质疑，土管所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给大家讲解目前的政策，“两个政策并不矛盾，退耕还林政策已推行几十年，重点在水土流失或土地沙化严重等不宜种粮的区域

实施，要求因地制宜恢复植被，主要为保护生态环境；而退林还耕政策，主要是在各地产粮区或宜粮区实施，重点是为保护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以保障粮食安全。两个政策的针对区域和主要目的都不相同。”

寸土寸金关乎国计，一垄一亩承载民生。耕地保护既要着眼于战略全局高度，更要落实落细于田间地头，下一步，菜园镇将稳步推进退林还耕工作，积极联系伐树、收购、运输等多方力量，抢抓有利时机，开展复耕复垦，当好耕地“守护者”，守好“田格子”，扎紧“粮袋子”，将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合同篇二

近年来，太平镇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握实米袋子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中取得新成效。

几年前，太平镇部分耕地因为劳动力转移和自然条件变化等原因，出现了连片撂荒弃耕问题。去年以来，太平镇积极宣传撂荒地复耕复种政策，推行撂荒耕地经营权托管服务，试点对撂荒耕地免收3年租金，以“农机合作社代耕+农户自耕”方式逐步解决连片耕地撂荒问题。

现场会上，太平镇农办主任黄作雄介绍了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基本工作情况和相关经验，镇领导符国洪、崔祺斌、温盈春就进一步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提出要求。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籽。下一步，太平镇党委、政府将继续抓好复耕复种生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压实责任，为农户耕种创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复耕复种工作顺利进行，让撂荒耕地“活”起来。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合同篇三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通知》财农字[2016]857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皖财农[2021]421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两家在5月份已联合下发了《太和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将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情况汇报如下：

一、补贴对象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二、补贴标准

我县根据省财政厅下拨的中央财政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总量，以及全县土地确权总数和耕地使用核实情况，测算全县亩均补贴标准82.17元。

三、目前已有31个乡镇造册，共计316951户，金额139920676.94元，每亩82.17元。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合同篇四

勉县局科学谋划、精准发力，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周密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对整治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安排，成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筹备组，落实专人负责。

二是全面梳理。依托现有基础资料，以基层所、村、镇为基

基础单元，开展农村乱占耕地摸排工作，全面摸清近年来所有占用耕地建设房屋的建设情况、使用情况、占地情况和审批情况，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

三是强化宣传。加大对《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帮助群众提高保护耕地、依法建房的法律意识。同时确保宣传活动进村到组，无死角、全覆盖。截至目前，已张贴农村建房八不准宣传彩页2000余张、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600余份。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合同篇五

“大家要牢记‘八不准’所指的建房包括住宅、公共管理和
服务类房屋，也包括工矿、仓储、商服等产业类房屋。”

“农村建房应当经过合法审批，并按批准面积建设，强占、
多占耕地建房，都不行！”

“在流转的耕地上建房，搞非农业建设，属于违法行为，建
筑物要依法拆除。”

近日，在从化区，一场别开生面的耕地保护宣传教育在鳌头
镇横坑村展开。

本次活动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重点围绕农
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
地两方面，组织动员市民参加趣味游戏，以赛促学，向市民
群众宣传耕地保护，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保护耕地，稳定
粮食生产。

据了解，此次活动主要结合了群众对于耕地保护知识学习的
需求，全方位涵盖各类耕地保护、农占耕问题整治知识题目，
包括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和依法依规用地等知识点，帮助市
民群众轻松掌握相关政策法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耕地保护认识，村民基本了解“八不准”要求就是不能乱占耕地建房，镇街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有相关政策，耕地保护、依法用地与保障农民权益是支持的，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村民合法的居住权。

与此同时，该负责人也强调，目前部分村民在耕地保护认识上还存在着部分问题。一是有的村民对所承包的土地地类了解不够准确，对所承包的土地是否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园地没有明确的认知；二是对各种地类的相关政策要求没有具体清晰的认知；三是对农村“一户一宅”的具体标准没有明确的认知。

该负责人表示，通过一系列进乡村、走乡镇的活动，可以有效提高村民“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的意识，让广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